

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接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汇集团”）通知，2011年10月12日，广汇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广信

注册资本：161,517 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4 年 10 月 11 日

住所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天津南路 65 号（广汇美居物流园）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房地产业、汽车组改装业、证券业、化工机械制造业、环保锅炉制造业、液化天然气业、煤化工项目、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；高科技产品开发。

二、增持方式

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三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1 年 10 月 12 日，广汇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7,218,797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 1,946,868,038 股的 0.37%。本次增持前，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05,693,264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1.38%；本次增持后，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12,912,061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1.75%。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广汇集团通过增持公司股份，实现对公司控制能力的提升。

广汇集团拟在未来六个月内（自本次增持之日算起）通过一致行动人或以自身名义择机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%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），平均价格不超过 22.5 元/股，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.76 亿元。

广汇集团（包括增持公司股票的广汇集团的一致行动人）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